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了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增加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阳硅谷”）、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汉韦”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额度不超过 19,660 万元。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、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增加的日常交易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已披露的预计额度	新增预计额度	新增后 2020 年预计额度	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

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	凤阳 硅谷	购买原片 玻璃	参照市 场价格	30,000	15,000	45,000	37,541.93
	常州 汉韦	购买玻 璃、原料 粒子等材 料	参照市 场价格	-	4,500	4,500	3,791.73
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	凤阳 硅谷	销售废 玻璃	参照市 场价格	1,000	-	1,000	615.07
向关联人 承租房屋	亚 玛 顿 科 技	租赁 厂房	参照市 场价格	200	-	200	
	凤阳 硅谷	租赁 厂房	参照市 场价格	-	160	160	159.34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2,777.77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林金锡

住所：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

经营范围：光电显示玻璃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LCD 及 OLED 模组整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太阳能玻璃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，凤阳硅谷总资产 97,932.74 万元，总负债 58,819.78 万元，净资产 39,112.96 万元；2020 年 1-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,234.02 万元，净利润 3,969.89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信用状况：凤阳硅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资信情况良好。

2、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资本：5,263.1579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9年6月18日

法定代表人：林金汉

住所：常州市天宁区和电路6号

经营范围：塑料薄膜制造、研发；高分子材料、纳米材料、石墨烯材料研发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石墨烯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；技术玻璃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

截止2020年11月30日，常州汉韦总资产5,007万元，总负债1,772.37万元，净资产3,234.63万元；2020年1-11月实现营业收入1,872.37万元，净利润-264.48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信用状况：常州汉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资信情况良好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关联销售、采购：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，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、要求等由相关合同或订货单确定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，结算时凭发票结算。

关联租赁：本次交易是按照“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交易价格是参照同区域的市场价格而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如下：1、我们认为该议案中，公司与关联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2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

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3、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议案的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4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公平自愿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